

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

清府函〔2021〕429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 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现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2月1日起，对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清远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附件

清远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类别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非全日制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地区
四类	1620	16.1	全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